

合同编号：2026-GSBZ-09

板升乡弄系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施 工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6-C2-290063-GXSJ

发包人（全称）：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站

承包人（全称）：广西辉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板升乡弄系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已接受广西辉业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板升乡弄系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磋商，并确定其为成交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磋商备忘录）；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函；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贰仟柒佰壹拾柒元叁角贰分（¥ 2202717.32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葛雪竞。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0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站（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小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229G40800199D

地址：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建
丰北路东五巷 1 号

邮政编码：530800

电话：0778-581707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大化县支行

账户名：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账 号：2114865009259001722-000000102

承包人：广西辉业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荣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77138948M

地 址：南宁市广西-东盟经济技
术开发区狮山路 6 号公共租赁住房
一期 17 号楼二层商铺

邮政编码：530105

电 话：0771-49569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宁茶花园路支行

账户名：广西辉业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4500 1604 7820 5250 265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9年版)》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站。

1.1.2.3 承包人：广西辉业建设有限公司。

1.1.2.4 分包人： / 。

1.1.2.5 监理人：广西德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1.1.4 日期：100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完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磋商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站。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完成合同工程施工建设任务所涉及的所有范围。

2.8 其它义务

(一)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 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 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成交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 按 2% 计算; 超过 1000 万元部分, 按 1% 计算。

(2) 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 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二)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 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 实施、完成全部工程, 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 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

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项目经理姓名：葛雪竞

执业资格等级：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号：450311198410283038

注册证书号：桂 245111118615

执业印章号：桂 245111118615（00）

项目经理职责：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对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和施工费用以及施工安全进行全面监控。

项目经理权限：1) 经授权组建项目施工部，提出项目施工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施工部成员，确定施工部人员的职责；2) 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施工经理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3) 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4) 主持项目施工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5)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内、外部事项。6) 负责工地的文明施工，并对整个项目施工安全全面负责。7) 项目施工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项目经理一致，并在开工令下发之日起 5 日内到任，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项目经理逾期到任的属于承包人违约，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逾期五天（含五天）的属于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5.2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3 承包人项目经理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的需经发包人同意。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法人书面同意后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更换后的人员不应低于原投标承诺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如承包人不经批准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2 日,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现场确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合格的总价承包方式承包本工程,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独立承担工程施工全过程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措施、管理、税费、保险等一切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全部风险。

5.1.2 承包人所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5.1.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若检测和测试不能满足采购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仅提供本工程输配水热镀锌钢管,不提供水池预埋件管材及其他材料。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并报监理人审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本款补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调查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应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可以提供协助；由于承包人调查不清楚而造成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工程建筑物或管线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经济损失。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1）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包括拆除、爆破，料场开挖及运输等；（2）基础处理，包括基础灌浆等；（3）金属结构安装；（4）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完工时间为：2026年10月31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或本合同工程的提前工期奖金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工,工期应顺延,造成经济损失的可以索赔。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10%，关键项目：质量监督站核定的项目划分表确定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不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成交价下浮系数（成交价下浮系数为成交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实施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水泥、砂子、钢筋等）的平均值在施工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价格 $\pm 10\%$ 以内（含 $\pm 10\%$ ）波动不作调整，若超过 $\pm 10\%$ 时，超过 $\pm 10\%$ 以上部分作价格调整。材料价格按《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4期大化县信息价格。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材料价格参考2026年第4期《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大化县信息价（除税价），缺项部分参照河池市、周边城市（南宁市）及市场询价、网上询价结果综合评定和按当地市场价调整材料价。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主要材料价格（水泥、砂子、钢筋等）的平均值在施工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价格 $\pm 10\%$ 以内（含 $\pm 10\%$ ）波动不作调整，若超过 $\pm 10\%$ 时，超过 $\pm 10\%$ 以上部分作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30%。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由于财政资金审批延误等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款支付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在工程完工初验前申请进度款不得超过工程款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可支付到90%，结算经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含已支付的）。

17.4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按工程价款审计结算总额的3%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

17.4.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7.4.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后将质量保证金汇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号；
-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3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8 施工期运行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按相关规范规定。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完工验收后一年。

19.2 保修责任

在保修期内，因承包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
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
保险费为成交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2万元，其中意外伤
害保险金额10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2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
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
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
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
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
自行投保。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保险条件：∕。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
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
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
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4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

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

附件 1：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成交通知书

附件 1: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 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站

承包人: 广西辉业建设有限公司

一、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的人身、设备设施安全,做到“三不伤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监督别人不伤害别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消防法》、《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上签订本协议。

二、本协议是《板升乡弄系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主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发包人义务:

1、开工前,发包人必须向承包人进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并填写安全技术交底单,交待清楚施工范围、边界,如运行设备和检修设备,以及在施工区域内存在的危险因数,如易燃易爆物品和有毒物质、带电设备等。

2、开工前,发包人组织对承包人参加施工的所有相关人员(必须含工作负责人、技术人员、安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发包人保证自觉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四、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保证向发包人提供的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及本单位施工简历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等材料等真实有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2、承包人保证本单位施工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安全施工的技术素质符合工程要求。

3、承包人保证本单位参加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持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作业资格证书。并将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交给发包人审核。

4、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制定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应包括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施工技术措施、施工安全措施等),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同时,承包人应根据具体施工内容和施工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及时制定和采取可靠的专门安全措施。承包人应对自己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负责任。

5、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及相关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本单位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交代施工范围、边界、危险因数、其他安全注意事项和要求。施工中,如临时增加人员,在其参加施工前,也必须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7、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发包人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承包人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

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8、承包人应自备满足安全施工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设施。

9、承包人保证自觉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五、发包人权利

1、当发包人发现施工方案有影响发包人运行设备和人员安全时，有提出修改的意见。经双方对施工方案确认无异议后，承包人方可正式组织施工。

2、承包人必须接受和配合发包人的安全监督、检查，当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中有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和现象时，有权进行制止、纠正或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及时整改；未按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安全事故提出赔偿要求。

六、承包人权利

1、承包人在施工中有权拒绝发包人的违章指挥。

2、承包人有权对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承包人安全事故提出赔偿要求。

七、施工中必须遵守以下安全规定

1、承包人人员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2、承包人人员严禁在防火重点区域吸烟或动火。

3、承包人应在施工场所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发包人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

4、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发包人设施设备，也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发包人已有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

5、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需使用发包人的电、水、气源，应事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时应立即切断有关电源开关、阀门。

6、在无发生火灾的特殊情况下，禁止使用发包人区域放置的灭火器材。

7、禁止使用发包人的电梯运输工器具、建筑材料、施工废料等。

八、事故处理

1、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停止施工，通报发包人，并保护事故现场，积极配合调查。当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时，承包人还应立即会同发包人，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

2、在初步判定涉及承包人的人身受伤事故时，在原因和责任未明确前，承包人应首先垫付医药费，确保受伤人员的及时治疗。发包人帮助协调抢救伤员。

3、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或本协议的有关规定造成事故的，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于双方的责任造成的，根据事故调查结论和责任的主次，由双方所负责任大小按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协议涉及事故定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在对施工安全相关的重大问题上要传递信息时，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1小时内予以响应。

十一、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主合同完毕时结束。

十二、本协议与主合同相抵触时，以主合同为主。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太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站（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韦小玲（签字）

2026年7月16日

承包人：广西辉业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曹辉（签字）

2026年7月16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板升乡弄系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法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站（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广西辉业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板升乡弄系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板升乡弄系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太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站（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辉业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韦心培（签字）

荣曹印辉（签字）

2026 年 7 月 16 日

2026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3：成交通知书

板升乡弄系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HCZC2026-C2-290063-GXSJ)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辉业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站的委托，就板升乡弄系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HCZC2026-C2-290063-GXSJ）项目按规定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其成交内容为：板升乡弄系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期：100 日历天。

成交内容：板升乡弄系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1 项

成交单价金额(大写)	成交金额(元)
贰佰贰拾万零贰仟柒佰壹拾柒元叁角贰分	2202717.32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1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及电话：覃 工，0778-2208985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韦 工，0778-5817073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451222939010010723

西

